

#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5）60号

申请人：白钺，男，汉族，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开分局，住  
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 229 号。

负责人：芦山，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不服，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